证券代码:000505 200505 证券简称:京粮控股 京粮B 公告编号:2019-043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湖南城陵矶新港区管委会招商合作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协议属于框架性协议,相关具体合作内容和实施细节尚待公司与相关方另行协商确定,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的签订目前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一、合同签署情况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29日在北京与湖南城陵矶新港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中储粮油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中央储备粮岳阳直属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守信的原则,签订了《湖南城陵矶新港区管委会招商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合作协议书"),就中储粮岳阳油脂基地及岳阳直属库一体化项目达成一致。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二、合同当事人

1、甲方:湖南城陵矶新港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王文华

地址:岳阳市云溪区云岗路通关服务中心

2、乙方:中储粮油脂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兆荣

注册资本:58,757.82万元

主营业务:中央储备油脂油料的收购、储存、加工、销售;油脂油料的收购;粮油储存、加工、检验;相关设备及其材料和包装物品的销售;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粮食收购;经济贸易咨询。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京原路19号院1号楼

3、丙方:中央储备粮岳阳直属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镐

注册资本:15,001.67万元

主营业务:中央事权粮油的收购、储存、运输、加工、销售及相关业务,粮油购销,物流中转。

住所:岳阳市岳阳楼区洞庭南路655号

4、丁方: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少陵

注册资本:68,579.0364万元

主营业务:食品、饮料、油脂、油料及其副产品、植物蛋白及其制品、有机肥料、微生物肥料、农业肥料的生产销售;土地整理、土壤修复;农业综合种植开发、畜牧及水产养殖业,农业器械的生产和销售;计算机网络技术、通讯项目投资,高新技术产品研制和开发应用;环保项目投资及咨询;动漫、平面设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贸易;自有房屋的租赁。

住所:海口市滨海大道珠江广场帝豪大厦29层

上述其他合同当事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中储粮岳阳油脂基地及岳阳直属库一体化项目

2、项目投资额:计划总投资人民币16亿元

3、项目基本情况:本项目包括岳阳油脂基地项目(以下简称"乙方项目")和岳阳中心库整体搬迁及物流基地项目(以下简称"丙方项目")。其中,乙方项目由乙方与丁方合作实施,计划总投资12亿元,建设日处理3000吨大豆加工、日处理600吨油脂精炼、年灌装30万吨中小包装生产线及附属配套设施(具体合作方式由乙方与丁方另行商定,并以双方合作协议为准);丙方项目由丙方实施,投资4亿元,建设粮食仓库、油罐及附属配套设施、办公楼及附属设施。

4、项目主营业务:主要为粮食仓储、加工、物流和油脂的生产、销售及物流。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合作协议书的签订,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求,有利于公司油脂板块的长远发展。基于本协议仅为框架性协议,相关具体合作内容尚待公司与相关方进一步协商确认,本协议的签订不会对公司本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1、本合作协议书为框架性协议,项目投资额为预计数,相关具体合作内容和实施细节尚待公司与相关方另行协商确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具体投资金额及后续重大进展情况,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其他相关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持股未发生变动。公司目前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所持股份的减持计划。

七、备查文件

1、《湖南城陵矶新港区管委会招商合作协议书》

特此公告。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19-087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和2018年11月15日召开的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预案的议案》。2018年11月29日,公司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9年5月15日、2019年6月3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期6个月,延长至2019年11月15日止,即回购实施期限自2018年11月15日起至2019年11月15日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实施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回购股份数量为15,493,8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96%,其中最高成交价为15.4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27元/股,合计支付的总金额为213,570,936.18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过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十八、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本次实施回购股份的方案。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份成交量之和4,857.52万股的25%。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继续实施回购计划。回购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0一九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223 股票简称:鲁商置业 编号:临2019-044

鲁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9年6月27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7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董红林女士召集,应参会董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5名,同时监事会成员审阅了本次会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经参会董事审议表决,会议全票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同意将证券简称由"鲁商置业"变更为"鲁商发展",公司证券代码"600223"不变。具体事项详见《鲁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审议变更证券简称的公告》(临2019-045)。

特此公告。

鲁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223 股票简称:鲁商置业 编号:临2019-045

鲁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审议变更证券简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变更后简称:鲁商发展,本次简称变更事项以上海证券交易所最终核准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公司证券代码"600223"保持不变。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变更证券简称的情况

鲁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拟将公司证券简称由"鲁商置业"变更为"鲁商发展",公司证券代码"600223"保持不变。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变更证券简称的理由

公司名称已由"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鲁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并增加了相关营业范围:"健康产业项目投资和运营管理,药物、保健食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生物技术的研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健康管理咨询,健康咨询,健康医疗,养老服务机构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为体现公司"健康生活服务商"的发展方向,更准确的反映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使公司名称与证券简称保持一致,公司拟将证券简称由"鲁商置业"变更为"鲁商发展",公司证券代码"600223"不变。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变更证券简称的风险提示

公司名称变更事项已获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名称变更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证券简称变更事项已获公司董事会批准。本次证券简称变更事项尚需以上海证券交易所最终核准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公司不存在利用变更证券简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且公司证券简称的变更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鲁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278 证券简称:大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2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7月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大业股份办公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2,200,18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8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董事长窦勇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部分高管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2,189,480	99.9941	10,700	0.0059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32,920	95.6079	10,700	4.3921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律师:郭芳晋、郭恩颖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 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 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日

关于增加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东方鼎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东方价值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同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投证券")协商一致,自2019年7月3日起,新增中投证券办理东方鼎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1196;C类002192)和东方价值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166)的销售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1	东方鼎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196	参与
	东方鼎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2192	参与
2	东方价值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166	参与
备注:1、自2019年6月6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价值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2、后续产品上线及业务开通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二、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费率情况,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额外收取手续费用,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相关基金的日常的申购费率相同。基金"暂停申购"期间,对于"暂停申购"前已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照常受理其投资业务。"暂停申购"前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暂停受理其定期定额开户和投资业务,但如遇特殊情况以公告为准。

3.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的交易行为。上述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4.本公告解释权归中投证券所有,具体业务规则及业务办理流程以中投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中投证券客户服务热线:95532、400-600-8008

网站:www.china-invs.cn

2. 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28-5888

网站:www.df5888.com或www.orient-fund.com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168 证券简称:武汉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9-031号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19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7/9	-	2019/7/10	2019/7/10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5月10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09,569,69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1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4,438,793.35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7/9	-	2019/7/10	2019/7/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19元。

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 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股东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07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投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本公司A股股票的,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71元。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法人股东(含机构投资者),由其自行缴纳其取得现金红利所应承担的税款,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0.119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263号武汉控股大厦1703室

邮编:430061

传真:027-85725739

联系部门: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7-85725739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日

股票简称:弘业股份 股票代码:600128 编号:临2019-029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11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自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后发生的总额不超过6.6亿元银行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其中为江苏弘业永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业永润")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6000万元。

有关上述担保的详情参见公司于2019年6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 2019-021)"。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2019年6月28日,就公司控股子公司弘业永润的银行授信事宜,公司与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三、担保及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合同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支行

(2)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本金数额:主债权种类为流动资金贷款,本金数额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合同签署人:

借款人:江苏弘业永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贷款人: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支行

(2)借款种类: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3)借款金额和期限: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2019年6月27日起至2020年6月26日止。

四、对外担保累计数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9年5月末,本公司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担保)累计金额为0元,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24,853.79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22%。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南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9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明泰汇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泰资本")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明泰汇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否	102	2017年4月5日	2019年6月28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0.7097%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2019年6月28日,明泰资本持有公司股份共143,726,8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4065%,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142,702,13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9.2870%,占公司总股本的12.3180%。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南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0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明泰汇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7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明泰汇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泰资本")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明泰资本计划自本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在本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63,079,620股。《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于2019年3月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2019年7月1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明泰资本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2019年7月1日,前述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进行说明。

一、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1、截至2019年7月1日,明泰资本尚未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明泰资本	大宗交易	2019年3月15日-2019年7月1日	15.14	16,600,000	1.43%

自2016年8月3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明泰资本累计减持比例为1.43%。

3、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明泰资本	合计持有股数	160,326,832	13.98%	143,726,832	12.4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2,228,781	9.79%	143,726,832	12.41%
	有限售条件股份	48,098,051	4.19%	0	0.00%

注:本次减持前公司总股本为1,146,902,165股,本次减持后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158,483,285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明泰资本将根据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具体的减持时间、减持价格也存在不确定性。

(二)明泰资本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三)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为明泰资本的正常减持行为, 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明泰资本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19-032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47,174,9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5%。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古苑钦、庄景东、王兵、颜雨青、汪锋、姚兴亮、刘珩、陶炜、孟令晖共9名股东。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7月4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7年4月24日出具的《关于核准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古苑钦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574号)核准,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格通信")向古苑钦、庄景东、王兵、颜雨青、汪锋以发行股份69,498,066股的方式购买广东海格怡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创科技")40%股权;向姚兴亮以发行股份1,930,501股的方式购买陕西海通天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天线")10%股权;向刘珩以发行股份12,060,810股及支付现金5,355万元方式购买武汉嘉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瑞科技")51%股权;向陶炜、孟令晖以发行股份10,708,252股及向陕西省航空高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柴朝明、西安国海景恒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长城嘉信新三板投资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陕西西商创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现金7,500万元的方式购买西安驰达飞机零部件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驰达飞机")53.125%股权。

具体发行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标的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对象	发行价格(元/股)	股份数量(股)
1	怡创科技	古苑钦	10.36	39,961,389
2		庄景东	10.36	26,061,776
3		王兵	10.36	1,737,451
4		颜雨青	10.36	868,725
5		汪锋	10.36	868,725
6	海通天线	姚兴亮	10.36	1,930,501
7	嘉瑞科技	刘珩	10.36	12,060,810
8	驰达飞机	陶炜	10.36	5,354,126
9		孟令晖	10.36	5,354,126
合计			-	94,197,629

2017年6月23日,上述发行新增94,197,629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登记手续,于2017年7月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关于业绩实现的承诺(承诺人:古苑钦、庄景东、王兵、颜雨青、汪锋、姚兴亮、刘珩、陶炜、孟令晖)

根据公司与交易各方签订的协议,怡创科技、海通天线的业绩承诺期为2016年度;驰达飞机的业绩承诺期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嘉瑞科技的业绩承诺期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

业绩承诺方对利润承诺及补偿的安排概况如下:

标的公司	年度	承诺净利润(万元)	业绩承诺方	补偿概况
怡创科技	2016年	18,000	古苑钦、庄景东、王兵、颜雨青、汪锋	根据《专项审核报告》所确认的结果,若标的公司实现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的,将对实现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之间的差额按照交易各方的约定进行补偿。
海通天线	2016年	2,000	姚兴亮	
嘉瑞科技	2016年	3,500	刘珩	
	2017年	3,700		
	2018年	4,000		
	2019年	4,000		
驰达飞机	2016年	2,500	陶炜、孟令晖	
	2017年	3,250		
	2018年	4,250		

承诺履行情况:

1、怡创科技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东海格怡创科技有限公司2016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C10669号),怡创科技201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395.07万元, 业绩承诺数为18,000万元, 业绩承诺实现率为102.19%。

2、海通天线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陕西海通天线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A90402号),海通天线201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48.75万元,业绩承诺数为2,000万元,业绩承诺实现率为107.44%。

3、嘉瑞科技

(1)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武汉嘉瑞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A90318号),嘉瑞科技2017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47.59万元,业绩承诺数为3,700万元。根据《协议》有关约定进行计算,嘉瑞科技原股东刘珩2017年度应补偿股份数为452,445股。根据《关于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及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9 号),公司已于2018年7月3日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2)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武汉嘉瑞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A90449号),嘉瑞科技2018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72.13万元,业绩承诺数为4,000万元。根据《协议》有关约定进行计算,嘉瑞科技原股东刘珩2018年度应补偿股份数为1,618,544股。根据《关于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及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1号),公司已完成该部分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

4、驰达飞机

(1)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的 《西安驰达飞机零部件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A90317号),驰达飞机2017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475.69万元,业绩承诺数为3,250万元,业绩承诺实现率为106.94%。

(2)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的 《西安驰达飞机零部件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A90448号),驰达飞机2018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279.40万元,业绩承诺数为4,250万元,业绩承诺实现率为100.69%。

(二)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承诺人:古苑钦、庄景东、王兵、颜雨青、汪锋、姚兴亮

(1)本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

(2)在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按照45%、55%的比例分两期解除限售:

第一期应在股份发行结束满12个月后解除限售;

第二期应在股份发行结束满24个月后解除限售。

(3)就本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孳息股份,本人亦遵守上述承诺。

(4)除上述限制外,本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时还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5)如本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将根据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以上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承诺人持有海格通信股份自2017年7月4日上市至申请的上市流通日已届满24个月,特申请第二期股份解除限售。

2、承诺人:刘珩

(1)本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

(2)在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按照60%、30%、10%的比例分三期解除限售:

第一期解除股份限售的时间为发行结束满12个月,届时本人如需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则解除限售的股份应当首先用于业绩补偿;

第二期解除股份限售的时间为发行结束满24个月,届时本人如需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则解除限售的股份应当首先用于业绩补偿;

第三期解除股份限售的时间为发行结束满36个月,届时本人如需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则解除限售的股份应当首先用于业绩补偿。

(3)就本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孳息股份,本人亦遵守上述承诺。

(4)除上述限制外,本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时还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5)如本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将根据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以上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承诺人持有海格通信股份自2017年7月4日上市至申请的上市流通日已届满24个月,特申请第二期扣除业绩补偿1,618,544股后的股份解除限售。

3、承诺人:陶炜、孟令晖

(1)本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

(2)在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